

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建议函（2023）9号

山西省文物局关于十四届省人大一次会议 第1217号建议的答复

冯小宁代表：

您与其他代表联名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文物考古发掘和调查勘探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这一提案提得很好，对改进政府工作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and 指导意义，对推动我省国有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工作将起到重要作用。

二、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先考古、后出让”重要论述精神，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山西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工作方案》等，推动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，我局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一是做好顶层设计，完善政策制度。报请省政府出台了《关于推动新时代山西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《关于加强全省考古工作的意见》，公布了《山西省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。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先考古、后出让”的要求，报请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《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》，省文物局、

省自然资源厅、省财政厅联合印发《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操作细则》，考古前置规定更具有操作性。

二是加强省市县相关单位联动。省文物局会同商务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开发区、标准地联席会议机制，确保信息互通共享，及时协调解决考古前置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加快推进国有建设用地中考古勘探、发掘；省文物局牵头成立全省文物考古工作专班，统筹考古专业机构、市级文物主管部门，按月召开工作调度会，集中全省考古力量开展全省涉建文物考古工作；建立专管员制度，由专管员主动对接自然资源、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，跟进考古前置相关工作；成立开发区文物工作专家库，指导开展开发区文物保护评估。初步形成省、市、县三级文物部门齐发力，分级负责、主动服务的工作新格局。

三是扎实推进考古前置改革。完善“先考古、后出让”配套制度，优化基本建设工程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流程。按照考古前置管理规定，每年第一季度文物部门专管员主动对接自然资源等部门，摸排当年度拟收储（供应）土地计划，便于统筹推进考古调查、勘探等考古前置工作。2020 以来，考古勘探、发掘数量激增，开展基本建设工程考古调查 2496 项，调查总面积约 3049 平方公里，考古勘探 2388 项，勘探总面积约 1.53 亿平方米，完成考古发掘 318 项，发掘总面积约 19.03 万平方米，有效保护了一批价值较高的文化遗存，实现经济建设与文物保护双赢。

四是加大文物保护人才培养。实施文物全科人才培养计划。2022 年起，山西省文物局联合山西省教育厅、山西大学，开展文物全科免费人才培养，每年招收 120 名考古、古建筑等方向的本

科生实行定向培养，五年内完成 600 名文物全科人才招收工作，夯实县级文物保护力量基础。2022 年，落实文物保护和考古机构编制保障要求，为山西省考古研究院核定事业编制 180 个，“十四五”末调整到位。太原、大同、运城等 7 地市编制不少于 30 个，其余地市不少于 18 个。以培养市级考古发掘人才为重点，依托田野考古发掘现场，连续三年举办田野考古实践训练班，培养一批能真正参与田野考古工作的技能人才。

三、您关于“精简建设单位与考古勘探单位签订勘探合同环节和流程”等建议，我局认真研究、落实，结合职能职责，下一步主要开展以下工作：

一是深化考古前置改革。进一步落实考古前置管理规定等相关配套政策制度，加强省市县各相关部门联动。省文物局鼓励、支持市县有关部门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考古前置改革工作。省文物局指导市文物局会同财政、自然资源等部门结合实际进行制度设计，创新工作方式，探索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或直接委托等开展工作，精简工作环节，加快建设项目用地考古勘探。

二是加强考古力量培养。在持续开展文物全科人才培养基础上。我们将依托遗址考古发掘现场，继续开展田野考古发掘技能人才培养，重点为市县培养一批考古力量，促进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共同发展良性循环。同时，结合考古勘探资质年检，加强勘探队伍力量的培训，提升工作能力。鉴于文物资源不可再生的属性，为确保地下文物安全，目前为全省各市均配备了一支考古勘探力量，负责 200 亩以下的建设用地考古勘探，并责成省文物勘测中心统筹好全省考古勘探工作，为各市考古勘探提供力量帮助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省政府文物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承办人：任海云

联系电话：0351-4037327

